(上接A33版)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重庆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联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面临增长压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矿、铅锌矿等有色金属采选，但由于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传统行业，宏观经济变化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13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产能严重过剩，使得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仍呈现不景气的不利局面，四大基本金属铜、铝、铅、锌价格均呈下滑的低速态势，公司产品盈利空间缩小。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2,304.69万元，较2012年同期下降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6.95万元。

因此，公司需要多种产业结构支撑下的多元化盈利模式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具有丰富的锂矿石储备，并具备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经验，此次增加新能源客车和融资租赁业务，是对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恒通客车是具有较强整车生产能力的客车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经验和研发实力；拟收购的恒通电动具有较为丰富的新能源客车电力系统研发和改装经验；拟收购的交通租赁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提供融资平台。

（二）新能源汽车等绿色经济成为发展趋势

1、传统化石能源面临枯竭问题

18世纪70年代兴起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将电力、内燃机、新型交通工具等生产工具迅速在人类工业生产和生活中推广普及，在大幅度提高人类劳动生产率的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化石能源。

2013年，全世界能源年总消费量约相当于127.30亿万吨油当量，其中石油、天然气、煤等化石能源占86.67%，核能、水、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仅占13.33%。虽然发达国家在遭受70年代两次石油危机和两次石油价格暴涨的打击后，千方百计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但是今后一定时期，石油和煤等化石能源仍然是主要能源。随着发达国家工业的新一轮增长、新兴经济体的蓬勃发展，全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全球能源需求量仍将快速增长。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统计，2013年世界石油探明储量总计约1.69万亿桶，按照2013年年产量计算，可供生产约50年，虽然OPEC国家仍在通过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现有油田的探明储量，但全球再找到大型油田的可能性较小，全球传统化石能源正面临枯竭问题。

2、化石能源燃烧带来严重的环境问题

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世界能源结构带来了全球性能源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酸雨、臭氧层破坏、温室气体排放等。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大气污染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在欧洲和北美也出现了超越国界的大气污染，形成了广泛的环境酸化；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导致的温室效应全球变暖，气候发生显著变化，极端天气频发，这其中传统汽车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25%，是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之一。我国以煤炭、石油为主的能源结构也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每年燃烧化石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量居全球第二位，直接导致了我国城市地区持续的雾霾天气，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含量急剧升高，严重影响了居民人身健康，威胁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世界各国正在共同筹划，先后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哥本哈根议定书》等约束性文件，旨在减少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减缓全球温度持续升高的趋势。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提出，到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全面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形成。

3、新能源汽车正在成为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

新能源汽车，尤其电动汽车是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颁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新能源汽车系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由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有较为显著的节能效果和较为可行的工业化路线，目前世界各国更加注重汽车电动化的发展，因此我国将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通过储能系统及电动系统产生动能，首先电力可以从多种可再生能源获得，替代石油作为汽车“燃料”，降低人类对汽油的依赖，解除人们对石油资源日渐枯竭的担心；同时经科学研究证明，同样的原油经过粗炼送至电厂发电、经充入电池、再由电池驱动汽车，其能量利用效率比经过精炼变为汽油、再经汽油机驱动汽车高，空气污染可在发电阶段更有效控制，因此电动汽车可有效减低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电动汽车还可以充分利用晚间用电低谷电力充电，使发电设备日夜都能高效充分利用；正因为有以上优点，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近年来成为了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三）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1、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实质性启动

虽然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但鉴于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持续加力和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才刚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1）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不断延续并持续加力

早在2001年，我国的“国家86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明确提出了“三横三纵”的发展战略，三纵即以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方向；2009年财政部等需委联合推出了“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在2009-2012年间以重点城市作为突破口开展试点推广工作，该政策在2013年得以延续，并且2013-2015年推广计划在试点区域范围和推广数量上均有了大幅度提升；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和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50万辆和500万辆的目标，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上升至了国家层面，不难看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涵盖了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市场推广、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等各个方面，且执行力度不断加大，长期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为该产业的启动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

（2）我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09年“十城千辆”政策试点推广以来，我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汽车工业发达地区，覆盖区域不广，并且覆盖地区的设施密度不高。2013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不但要明确2013-2015年间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并且要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系统规划。随着我国推广计划的深入，各城市已经逐渐意识到了充电设施的重要性，例如北京于2014年初提出年内完成1,000个公共快速充电桩的建设，形成“5公里充电圈”，上海提出2015年前在全市范围内布局6,000个以上充电桩，中心城区每6平方公里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充电设施点，国家电网公司计划于2014年8月底前完成对京港澳高速、京沪高速和青银高速沿线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计划，特斯拉汽车公司也于2014年初宣布要首先在京沪一线推广超级充电网络。国有和民间资本对该产业的共同关注拉开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序幕，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快速增长创造必要条件。

2、我国已形成丰富而成熟的动力电池技术路线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首（动力电池、电机、电动控制系统），其特性直接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安全性、适用温度、节油率等关键性能。近年来动力电池技术发展迅速，并逐步形成了丰富而成熟的电池技术路线，直接促使了新能源汽车性能的不断提升和飞跃，也使新能源汽车商业推广成为现实。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特性是决定锂离子电池性能最重要的因素。锂离子电池电化学性质主要由正负极材料分子特性决定，因此正负极材料的选择是区别锂离子电池性能最重要的因素，也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充电时间、高低温性能等重要技术指标。我国目前已经掌握了磷酸铁锂-慢充和钛酸锂-快充等新能源汽车核心储能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的动力电池，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需要。

（四）国家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混合所有制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而形成的所有制形式，兼具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特点，能够更好适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党的十五大报告在阐述基本经济制度时充分肯定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义，此后的中央文件多次强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注入了新的内容，明确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重庆市政府也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出了明确部署。2014年5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重庆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力争通过3-5年扎实推进，将2/3的国企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国有股权，参与其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今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近年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已经形成多金属品种布局，在资源储备规模、资产质量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2013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所在的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产能严重过剩，使得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仍呈现不景气的不利局面，四大基本金属铜、铝、铅、锌价格均保持步步下滑的低迷态势，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出现严重下滑。

因此，有色金属行业有效需求不足、价格低迷等客观情况迫使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要求进行战略转型，为把握下游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利用公司锂矿石原材料的资源优势，公司适时作出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调整，以期能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整合现有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

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快了在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力度，通过收购龙能科技85%股权、与苏州力能合资设立宇量电池并控股80%，收购伟瓦节能40%股权并增资至控股61%股权等方式，公司业务已涵盖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电芯和环关磁阻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另外，公司还聘请了HUANG BIYING、毛焕宇等一批知名的行业专家作为研发带头人，力图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锂电芯生产技术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自主研发生产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的锂电池动力系统。

（三）通过兼并重组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先机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工艺水平的提高需要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品牌认可度和既有维保体系也对销售有重大影响；加之我国基本不再新发放汽车生产资质，为了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历史发展机遇，兼并重组成为了进入这一行业的最好选择。

（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通客车、交通租赁、恒通电动将成为西部资源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标的资产出让方：

1、恒通客车出让方：开投集团；

2、交通租赁出让方：开投集团、交通担保、重客实业；

3、恒通电动出让方：加尔投资。

标的资产受让方：西部资源。

（二）交易标的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以及恒通电动35%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客车5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恒通客车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5,313.1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32,634.729万元。根据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6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恒通客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13.1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35,503.86万元，评估增值19,809.24万元，增值率为55.79%。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通租赁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1,115.9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86,967.20万元。根据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评估报告》，华康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通租赁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通租赁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115.9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107,889.52万元，评估增值43,226.47万元，增值率为40.07%。

根据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210号《评估报告》，华康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恒通电动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恒通电动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恒通电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658.15万元，相比账面价值16,391.53万元，评估增值5,266.62万元，增值率为32.13%。根据《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恒通电动3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该等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22.01%。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均非公司关联方，故恒通客车59%股权收购和交通租赁57.55%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加尔投资的控股股东钟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恒通电动35%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恒通客车	交通租赁	恒通电动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5,852.85	263,646.05	29,830.42	399,329.32	236,848.20	168.60%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2,804.48	113,744.81	16,362.48	162,911.77	128,764.22	126.52%
营业收入	95,044.64	17,726.42	45,851.81	158,622.87	42,304.69	374.95%

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和恒通电动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按2014年8月31日列示计算，营业收入按照2013年度列示计算；因公司于2014年3月就已收购恒通客车和恒通电动部分股权，故上市公司使用2013年度数据列示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总资产指标、净资产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Western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证券代码：600139

法定代表人：王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03721

注册资本：66,189.05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日

上市日期：1998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华升路168号

邮政编码：610063

董事会秘书：王娜

联系电话：028-85910202

传真：028-85917855

电子信箱：6001390@scxbzy.com

公司网址：http://www.scxbzy.com

经营范围：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石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西部资源的前身为股份制试点企业东方电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1988）36号文，经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42号文批准，由原东方电工机械厂改组而成，1997年12月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总股本5,429.3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48号文《关于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的批复》确认。

1998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8）字第007号文审核通过，公司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5,429.30万股，证券简称为“东方电工”。公司上市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8年5月，第一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7,601.02万股。

1999年3月18日，公司全称由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鼎天科技”。

2004年4月2日，公司全称由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ST绵高新”。

（二）2007年2月，股权分置导致的股本变更

2007年1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94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在册流通股东定向转增58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股改对价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转增股份已于2007年2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8,189.02万股。

（三）2008年12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导致的股本变更

2008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06号《关于核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行39,088,7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款全额用于购买四川恒康持有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978,929股。

（四）2009年5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5月18日，根据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978,92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391,572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69,370,501股。

2009年5月19日，公司全称由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西部资源”。

（五）2009年8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8月17日，根据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股份总数169,370,50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7,118,702股。

（六）2011年3月，公司第二次送红股导致的股本变更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237,118,702股为基数，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4股，并派现金0.45元（含税），共计送股94,847,481股，派送现金红利10,670,341.59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1,966,18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1日。

（七）2011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变更

2011年8月31日，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393号《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248,800股新股。2011年9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银茂矿业80%股权事宜，共计发行新股35,750,766股，总股本变更为367,716,949股。

（八）2012年4月，第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7,716,94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总额294,173,559股，总股本变更为661,890,508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西部资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8,905,141	46.67%
杨建民	12,008,424	1.81%
张秀娟	8,107,220	1.22%
范钦宝	5,353,178	0.81%
刘立冬	4,564,435	0.69%
刘玉庆	2,684,373	0.41%
范菲	2,429,786	0.37%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天奕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5,005	0.31%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41,108	0.31%
谢新春	1,986,785	0.30%
合计	350,145,455	52.9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中143,450,000股已办理质押登记。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部资源主要从事以铜矿、铅锌矿为主的有色金属的采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精粉、铅精粉、锌精粉（即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其中，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属于常见有色金属产品，西部资源所开采的硫精矿为铅锌矿的伴生矿。

西部资源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是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是我国的基础工业之一。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随着现代化工业、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愈加重要。

为把握下游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利用公司锂矿石原材料的资源优势，公司适时作出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调整，为此，公司逐步加快了在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力度，2014年4月公司取得了龙能科技85%股权，并出资与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宇量电池，公司持股80%，上述两家公司将分别专注于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电芯的研究开发，公司聘请HUANG BIYING、毛焕宇等一批知名的行业专家作为研发带头人，力图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锂电芯生产技术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自主研发生产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的锂电池动力系统。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8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52,140.85	236,848.20	207,296.77	189,713.75
负债总额	109,074.31	94,504.73	27,311.18	30,2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66.55	142,343.47	179,985.59	159,4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739.89	128,764.22	161,469.29	142,008.1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644.19	42,304.69	58,770.84	31,213.30
营业利润	-2,022.96	-3,351.00	23,783.63	12,845.16
利润总额	-1,147.32	-3,399.56	25,505.85	29,026.26
净利润	-1,924.03	-5,963.91	20,315.63	26,168.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23	-5,636.95	18,647.00	26,158.7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2	7,708.53	29,623.12	29,2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4.28	-21,066.67	-22,909.57	-37,0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7.57	28,207.42	-644.94	56,67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4.89	14,849.28	6,068.61	48,944.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0	-0.0852	0.2817	0.4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30	-0.0852	0.2817	0.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95	2.44	3.86
资产负债率（%）	43.26	39.90	13.17	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2.32	3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2	0.45	0.8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恒康，其直接持有公司308,905,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7%。

四川恒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法定代表人：阚文彬

注册资本：55,06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和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阚文彬	55,042.66	99.95%
何晓兰	25.34	0.05%
合计	55,068.00	100.00%

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博达会审[2014]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总负债373,065.1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107,244.88万元，净利润1,576.04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阚文彬先生。阚文彬先生现持有四川恒康99.95%的股权，通过四川恒康控制了公司46.67%股份。阚文彬先生出生于1963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外合资企业成都恩威世岁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恒康执行董事、总裁。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投集团、交通担保、重客实业和加尔投资。

一、开投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头寺栖桐路6号重庆开投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纯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10,407.91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00000000007882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202831048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从事城镇化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航空配套产业项目的投资，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和整治，（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三级）、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开投集团的前身是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9日，根据2009年5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9]67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将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制划转给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管理，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市交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1,062,181.32元增加至3,104,079,081.32元，由资本公积1,023,016,9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2009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渝直注册号5000001801405营业执照。

2、出资情况

开投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重庆国资委	310,407.91	100.00%	310,407.91	100.00%

3、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开投集团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股权架构情况

开投集团为重庆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开投集团成立之初的职能是重点参与铁路、机场、航运、水电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等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开发，代表重庆市政府对部分重点项目控股参股，代表重庆市政府经营和管理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并负责其保值增值。

开投集团于2004年6月由重庆市政府重新定位为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铁路建设以及城镇化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作为重庆市属重点企业，开投集团主要承担重庆市轨道、铁路、机场、公交、枢纽站场及其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等任务，以及为重庆市主城区数百万市民提供安全、优质的公交服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5,545,459.67	4,101,252.11	3,473,961.31
总负债	2,055,596.16	1,671,380.58	1,493,5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863.50	2,429,871.53	1,980,441.5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12.09	2,091.04	3,207.98
营业利润	-49,903.29	-24,363.21	378.22
利润总额	70,140.84	75,621.22	50,343.22
净利润	70,037.60	75,591.75	50,343.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开投集团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外，纳入开投集团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行业类别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81.95%	273,907.41	轨道交通客运及项目建设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100.00%	118,966.43	公共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100.00%	25,506.77	公共交通站场建设及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	100.00%	50,000.00	融资性担保	金融业
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中区	94.52%	10,000.00	城市交通IC卡业务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100.00%	10,000.00	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16.67%	600,000.00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融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	33.33%	300,000.00	铁路交通建设投资	城市公共交通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重庆江津区	100.00%	9,200.00	专科层次高等教育（驾驶、维修、管理等）	教育
重庆市公共交通客车驾驶学校	重庆江津区	100.00%	2,417.00	公共交通客车驾驶人员培养	教育

二、交通担保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第二十层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栖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刚

注册资本：52,631.58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00000000002022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450426102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按许可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交通担保成立于2000年4月，前身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风险担保资金管理中心，2009年12月经公司化改制，更名为重庆市渝超高新技术担保有限公司；2011年3月，更名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使公司更好适应市场竞争，2013年，公司引进民营企业增资扩股实现了股权多元化改革，其中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95%，重庆航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比5%，现注册资本52,631.58万元。

2、成立时出资情况

交通担保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开投集团	8,767.49	100.00%	8,767.49	100.00%

3、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交通担